

第三章 附件二

最低信息要求

一、原产地证书

- (一) 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；
- (二) 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，如已知；
- (三)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；
- (四) 货物描述及该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（六位数级别）；
- (五) 原产地证书编号；
- (六) 适用的原产地标准；
- (七)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声明；
- (八) 签发机构以其授权签字和公章的方式，证明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符合第三章（原产地规则）所有相关要求；
- (九) 第二章第六条（关税差异）所指的 **RCEP** 原产国；
- (十) 确定交运货物的细节，例如发票号码、始发日期、船只名称或航空器航班号和卸货口岸；
- (十一)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而言，离岸价格；
- (十二) 货物的数量；
- (十三)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而言，原始原产地证明的编号、签发日期、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**RCEP**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（如适用）。

二、原产地声明

- (一) 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；

- (二) 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，如已知；
- (三)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；
- (四) 货物描述及该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（六位数级别）；
- (五) 对于经核准出口商而言，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授权码或识别码；
- (六) 唯一参考编号；
- (七) 原产地授予标准；（同上）
- (八) 授权签署者关于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符合第三章（原产地规则）所有相关要求的认证；
- (九) 第二章第六条（关税差异）所指的 **RCEP** 原产国；
- (十) 离岸价（**FOB** 价值），如使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（**conferring**）标准；
- (十一) 货物的数量；
- (十二) 对于背对背原产地声明而言，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、签发日期、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**RCEP**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（如适用）。